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 摘要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以總代價約75.4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19,619,000股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總數約0.44%），相當於平均價格為每股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約3.85港元。各出售事項的代價指於各出售事項各自時間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並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由本公司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於出售事項結算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出售事項須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經合併計算後整體而言）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經合併計算後整體而言）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以總代價約75.4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19,619,000股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總數約0.44%），相當於平均價格為每股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約3.85港元。各出售事項的代價指於各出售事項各自時間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並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由本公司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於出售事項結算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由於出售事項乃通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買方身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7)。根據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的2021年年報，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一家綜合性焦炭、焦化及煉化化學品生產商及供應商以及相關營運管理服務供應商，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使用的所有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2021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430,411	19,784,866
除稅前利潤	3,197,879	1,950,664
除稅後利潤	2,596,039	1,653,852

根據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2021年年報，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38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111.3百萬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以及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監察其投資組合的表現並不時作出調整。經考慮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當時的市價，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將其於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投資變現的機會，並於該等機會出現時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投資機會。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收益約19.69百萬港元，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收購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成本(包括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為免生疑，由於出售事項而將在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收益／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作出，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向大型工業及能源客戶提供全面及專業的環保管理服務，包括煙氣治理、水處理、危固廢處理處置以及雙碳節能等。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出售事項須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經合併計算後整體而言）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經合併計算後整體而言）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7）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以總代價約75.4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出售合共19,619,000股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相當於平均價格為每股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約3.85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2022年4月27日至2023年2月21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3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及程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